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心理評量人員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

篩選與鑑定實務研習【部-13】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中、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112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三) 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市各階心評人員充分了解特殊需求學生(感官與生理障礙)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二) 提升本市各階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知能。
- (三) 培訓本市國中小各階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四) 協助國中小各校特教教師瞭解本市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相關鑑定安置流程及提供必要的資訊及支援，並提高作業成效。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中(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國小場〉112 年 10 月 18 日(三) 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國中場〉112 年 10 月 21 日(六) 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六、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辦理，研習代碼另行通知。

七、研習講師：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八、研習對象：桃園市各國中小心理評量教師

九、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十、報名：請參加人員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

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

(聯絡人：03-4661231#12 李怡嫻老師，e-mail: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十一、研習差假及時數：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

習時數 3 小時

十二、說明：

(一) 參加人員須全程參與，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篩選與鑑定實務以利轉銜鑑定作業之進行。

(二) 辦理轉銜鑑定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及家長填寫轉銜鑑定申請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研習名稱：【部-13】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龍岡國中承辦）

日期及時間	部-13-1-國小場：112年10月18日(三)13:00-16:10 部-13-2-國中場：112年10月21日(六)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230人，舉辦兩場，共460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助講
國小場： 13:00~14:30(兩節)	感官與生理障礙 (含身體病弱)學 生篩選策略	國中/國小場：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國小場：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李佳音老師
國中場： 13:00~14:30(兩節)			國中場：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張維真主任
國小場： 14:30~14:40	中場休息		
國中場： 14:30~14:40			
國小場： 14:40~16:10(兩節)	感官與生理障礙 (含身體病弱)學 生鑑定實務	國中/國小場：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國小場：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李佳音老師
國中場： 14:40~16:10(兩節)			國中場：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張維真主任

※備註：10/21(六)上午9:00-12:10，另有一場於龍岡國中的實體研習，主題是「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部11】，主講為大忠國小洪曉燕老師，歡迎報名參加!!